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歐陽日生

被上訴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小字第13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

01 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
02 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03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伊係與訴外人寰準數位有限公司（下稱
05 寰準公司）購買約約伴媒介交友服務，惟寰準公司推薦之對
06 象與伊年齡差距甚大，伊深覺受騙，遂向寰宇公司要求解
07 約，寰宇公司竟要求與推介之對象如有互動每位收取費用新
08 臺幣（下同）5,000元，如有見面則每位收取2萬元，顯不合
09 理等語。

10 三、經查，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
11 核其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
12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所
13 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1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即不能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
15 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
16 上訴理由，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7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9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自應由
20 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2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26 法官 劉佩宜

27 法官 李麗珍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張凱銘